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影廣告訂立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及深圳廣告協議。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及深圳廣告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影廣告訂立廣告主協議，內容有關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在中國營運及將予營運的影城的銀幕廣告及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營運的深圳橙天嘉禾影城的影院大堂廣告，向泛亞華影廣告授出若干權利，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廣告主協議，泛亞華影廣告亦須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購買總面值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港元)之門票，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支付上述人民幣2,000,000元。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華影廣告為橙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橙天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及控股股東伍先生擁有80%權益。由於泛亞華影廣告為伍先生及橙天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主協議項下購票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銀幕廣告及影院大堂廣告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購票及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廣告主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就關連交易而言)及第14A.34條(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影廣告訂立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及深圳廣告協議。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及深圳廣告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影廣告訂立廣告主協議，內容有關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在中國營運及將予營運的影城的銀幕廣告及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營運的深圳橙天嘉禾影城的影院大堂廣告，向泛亞華影廣告授出若干權利，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廣告主協議，泛亞華影廣告亦須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購買總面值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港元)之門票，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支付上述人民幣2,000,000元。

廣告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廣告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廣告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亞華影廣告，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泛亞華影廣告將獲授出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營運及將予營運的每間影城播放、放映、代理、代表及處理銀幕廣告的獨家權利。

泛亞華影廣告亦將獲授出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營運的深圳橙天嘉禾影城播放、放映、代理、代表及處理影院大堂廣告的獨家權利。

-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於年期屆滿後，泛亞華影廣告擁有優先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與第三方進行磋商)續約。
- 收費： 於廣告主協議年期內，泛亞華影廣告須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支付獨家代理收費，即(i)相關年度的保證年度收費或實際年度收費(以較高者為準)及(ii)相關年度之廣告資助之總和。
- 保證年度收費： 二零一四年之保證年度收費為人民幣11,878,000元(相當於約15,085,06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保證年度收費相當於先前年度的保證年度收費向上調整不少於先前年度票房收入的5%但不多於10%。
- 實際年度收費： 實際年度收費須根據相關影城於相關年度的實際年度票房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率釐定，介乎2%至5%之間。
- 廣告資助： 廣告資助金額為相關年度的實際年度收費5%。
- 實際年度收費上限： 就二零一四年而言，所有影院的實際年度收費總和(包括廣告資助)以人民幣17,804,700元(相當於約22,611,969港元)為限。
- 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而言，所有影院的實際年度收費總和上限(包括廣告資助)須向上調整不少於先前年度上限的5%但不多於10%。
- 支付期限： 按季支付。泛亞華影廣告須每年分四次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的相關影城支付年度收費。

泛亞華影廣告須於廣告主協議年期開始當日起計25日內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的相關影城支付年期第一季的年度收費。於廣告主協議年期每季的最後一個月內，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須向泛亞華影廣告提供影城結算清單以作確認。於作出確認後，泛亞華影廣告須於同月第20日至第25日期間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的相關影城支付下一季的保證收費。於翌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須提供相關影城於該年度的實際年度票房收入，而訂約各方須按此計算實際年度收費的應付金額。於訂約各方作出確認後，泛亞華影廣告須於翌月第20日至第25日期間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的相關影城支付相關年度第四季的相關收費。

經訂約各方確認於相關季度已正式開展業務的影城於首三季每季的支付金額將為相關年度的保證年度收費25%。第四季的應付收費將相當於實際年度收費減已於首三季支付的收費。

廣告資助須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並須由泛亞華影廣告直接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的相關影城支付。

此外，倘銀幕廣告超時播放，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將收取超時收費。

特別購票協議：

泛亞華影廣告須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購買總面值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港元)之門票，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支付上述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簡稱「購票」)。

其他：

泛亞華影廣告有權決定銀幕廣告的內容，而有關內容須遵守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制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須於播放前得到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批准。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有權拒絕播放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強制規定之形式及內容的銀幕廣告，亦有權要求修改有關廣告。

此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不得在未經泛亞華影廣告同意下播放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廣告。

倘獲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同意及授權，泛亞華影廣告有權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的代理身份為影城招攬其他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影星記者招待會及首映等。

特別購票協議

泛亞華影廣告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分銷和代理服務，並正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有關門票計劃分派予泛亞華影廣告之現有及潛在客戶作市場推廣之用。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泛亞華影廣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及深圳廣告協議支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80,375元(相當於約7,341,076港元)及人民幣10,554,707元(相當於約13,404,478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泛亞華影廣告就廣告主協議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橙天

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的總額	18,000	26,000	33,000
概約等值(千港元)	22,860	33,020	41,910

上述上限乃經參考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及深圳廣告協議過往產生之收益、廣告主協議預計可能產生之收益以及泛亞華影廣告向本集團建議之收益分佔比率，並考慮即將開設之新影城數目後釐定。

廣告主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訂立廣告主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銀幕廣告收入增長步伐較票房收入為慢，故本集團計劃更專注於影城管理及營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透過從泛亞華影廣告收取年費而不斷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董事會認為訂立廣告主協議將符合本集團利益。

就有關根據廣告主協議購買電影門票之關連交易而言，泛亞華影廣告計劃購買電影門票分派予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作市場推廣之用，有助推廣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之影城及品牌。此舉可為泛亞華影廣告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吸引更多廣告，為雙方達至雙贏局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主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廣告主協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泛亞華影廣告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影製作、出資、發行及經營影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74間影城，合共552塊銀幕，為區內主要電影發行商。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亞華影廣告

泛亞華影廣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包括於影城之廣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主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泛亞華影廣告為橙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橙天之80%股本權益由伍先生持有。橙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1%。基於泛亞華影廣告為伍先生及橙天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廣告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購票及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廣告主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就關連交易而言)及第14A.34條(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伍克燕女士(亦為一名董事)為伍先生之胞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伍先生之聯繫人。鑑於彼等上述的權益，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已就批准廣告主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並無董事於廣告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年度收費」	指	廣告主協議項下實際年費，詳情載於本公佈「廣告主協議—實際年度收費」一節。
「廣告資助」	指	廣告主協議項下之廣告資助，詳情載於本公佈「廣告主協議—廣告資助」一節。
「保證年度收費」	指	廣告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保證費用，詳情載於本公佈「廣告主協議—保證年度收費」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廣告主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佈「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影院大堂廣告」	指	將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經營之深圳橙天嘉禾影城(前稱嘉禾深圳影城)使用影城大堂及設施展示之廣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廣告主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影廣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廣告主協議，內容有關泛亞華影廣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
「橙天」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1%。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附屬公司及/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可能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聯繫公司。
「泛亞華影廣告」	指	泛亞華影廣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橙天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影廣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銀幕廣告主協議(可根據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向泛亞華影廣告授出若干權利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在中國營運之影城播放銀幕廣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銀幕廣告」	指	將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在中國營運或即將營運之所有影城放映室放映電影前10分鐘期間放映之廣告。

「深圳廣告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影廣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銀幕廣告協議(可能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向泛亞華影廣告授出若干權利在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營運之深圳橙天嘉禾影城播放銀幕廣告及影院大堂廣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匯率採用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君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